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

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徐青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张钟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钟林先生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钟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资产流动性，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 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青

卢少辉

江洪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